

部分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各國稅局漏未歸戶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致短漏課綜合所得稅，經審計部促請查明妥處，業已補徵稅額及罰鍰計 5 億 2,071 萬餘元

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綜合所得稅案件短漏核定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之基本所得額，經函請財政資訊中心查明妥處。業經各國稅局補徵稅額及罰鍰計 5 億 2,071 萬餘元。

依行為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以計算基本稅額及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按：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國稅局於核定出售上開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基本所得額時，因賦稅資訊系統據以判斷交易標的股票是否屬課稅範圍之「股份有限公司檔」-「股票發行註記」欄位資料異常，致系統漏未將部分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核定歸戶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經函請財政資訊中心查明妥處。嗣經審計部追蹤後續改善結果，各國稅局業已清查 99 至 101 年度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案件，計補徵 240 戶，補徵稅額及罰鍰金額合計 5 億 2,071 萬餘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納稅義務人姓名：王一凡

身分證統一編號：E100346216

申報人姓名：王一凡

申報人與納稅義務人關係：本人

基本所得額：1,438,415

免稅所得額：0

課稅所得額：1,438,415

綜合所得稅：0

基本所得稅：0

合計應納稅額：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供